

長庚大學醫學院醫學生臨床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7.2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長庚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建立醫學生臨床實習制度提供良好臨床學習環境、提升醫學臨床實習課程品質、維護醫學生學習品質及身心安全等權益，使醫學生能綜合學術理論與實務，培養對工作場域與專業倫理之正確認知及保障病人健康與被照護之安全性，特設醫學生臨床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臨床實習課程及計畫訂定。
 - (二)督導醫學系辦理實習機構之選定、合作計畫與書面契約內涵之訂定。
 - (三)學校及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
 - (四)實習醫學生實習權利義務之訂定。
 - (五)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 (六)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
 - (七)實習機構查核與輔導。
 - (八)學生申訴之處理及其他醫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三、本委員會由本院院長擔任主席，委員包括醫學系主任、中醫系主任、醫學生代表若干名、實習機構代表若干名。醫學生代表由醫學系與中醫系學生會分別至少推派兩系學生各一名，實習機構委員則由院長遴聘之。
-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由主席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五、本會至少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席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席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六、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 七、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